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JSCY-G2026-0024

项目名称 ：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分 包 号 ： 四

食材类别 ： 冷冻类

采 购 人 ：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供 应 商 ： 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1.3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G2026-0024

采购人：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秦淮区李府街12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杨路9号3-117

联系方式：18168038840　　联系方式：139510207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食材供应品种

采购包四：冷冻类

采购食材类别	具体明细	基准价格结算依据
冷冻类	猪肚	当天大润发超市零售价格
	鸡脯肉	
	鸭脯肉	
	猪耳片	
	孜然扇子骨	
	松板肉	
	掌中宝	
	去骨鸡爪	
	去骨鸭掌	
	腊味鸭腿	
	卡兹脆鸡排	
	雪花鸡排	

	鳕鱼排	
	鸡肉饼	
	毛毛肉	
	黄金蛋饺	
	琵琶腿	
	鸡中翅	
	大鸡爪	
	鸡排腿	
	鸡上腿	
	鸭腿	
	鸭肫	
	鸭二节翅	
	鸡米花	
	鸡翅根	
	冻鸭血	
	鸡腿	
	黄金虾排	
	千丝万缕虾	
	培根	
	金丝鸡排	
	无骨鸡柳	
	美式黑椒鸡块	

	冻玉米粒	
	冻千页豆腐	
	冻玉米棒	
	冻青豆	

（2）质量标准

采购包号	采购食材类别	质量标准
4	冷冻类	1、感官要求： 干冻、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无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等。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2、规范标准： 符合 GB16869-2005、GB2707-2016 标准。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以上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食材单价优惠率为 29 %，依照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网址：https://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发布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食材的指导价格为基础，如南京市商务局网站内的食材种类不全，则按送货当天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食材的零售价格，作为基准单价。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乙方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优惠率）。甲方有权对基准单价进行复核，如乙方提供的价格依据不实，甲方有权按核实后的更低基准单价结算。

2、本合同价款是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食材采购费用、配送整理费用、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乙方已充分预判合同期内所有市场价格波动与经营风险，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

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SCY-G2026-0024号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服务承诺；

6、乙方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如因乙方供应食材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运动员、教职工及其他就餐人员）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舆情处置费、行政罚款及甲方维权支出），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乙方应对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6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文号中的禁用清单，并依法承诺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分。乙方违反本款承诺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履行期内已结算总金额的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应赔偿全部损失。

4、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乙方须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所供食材应能溯源。所有预包装商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外包装标签上所标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以及如给实际使用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消除不利影响。

2、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3、本条仅针对承担采购包一猪肉和采购包二牛羊肉采购及配送的乙方须对所供食材的化学成分报送相关部门检测，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全年累计检测频次分别不低于 24-30 次。

4、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出具可行补救方案、4小时内完成补救措施的，视为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批次订货：

（1）甲方每（日/次）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应及时回复，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订货单，具体交货时间为：上午 6 点 30 分-8 点 30 分 。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食堂门口，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不少于两人）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食材，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应当当场签单、补签单仍然视为无效供货）。

（2）提供货物未达到本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退款处理。

（4）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交纳 3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供货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补偿后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每次扣除后，乙方应当于 3 日内向甲方按本条第 1 款的金额补足保证金，否则，乙方应当以未补足保证金数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赔偿或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未提交合格的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食材单价每月一核（每月的 25 日核算），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确定当月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供应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因财政资金未下达、下达延迟、拨付流程、国库集中支付周期、财政预算调整或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暂停供货、降低供货标准或解除合同。

决算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序号	食材种类	交货时间	基准单价	优惠率	结算单价	数量	总价
1	填写供应的食材种类	填写交货时间	填写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发布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食材的指导价格，如南京市商务局网站内的食材种类不全，则按送货当天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食材的零售价格，作为基准单价，同时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后。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书面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乙方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填写中标的优惠率	基准单价*（1-优惠率）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针对表格基准单价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要求如下：

（1）提供的是南京市商务局发布的同类同质食材的指导价格，则证明资料应为南京市商务局网站（网址：https://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所公布出来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食材的价格截图。

（2）提供的是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食材的零售价格，则证明资料应为在该超市同类同质食材的零售价格信息照片/图片（要有日期水印）。

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乙方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其决算资料同样按此要求执行。

（3）乙方需于当日将本次供货全部产品佐证资料（带价格水印的货品实拍照片）上传至指定供货对接群。第一次未按要求上传给予书面警示，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三次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超过 1 小时）或不足量（少送、漏送量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且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以当次货款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因乙方配送不及时（超过 1 小时）或不足量（少送、漏送量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采购溢价、人工成本、声誉损失及第三方索赔。

3、如乙方少送、漏送甲方订货单中采购的货物，少送、漏送量不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少送、漏送部分的价款，每次发生时应当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发生少送、漏送（不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如单位食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单位食堂。否则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并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与救治、赔偿费用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甲方有权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不足部分乙方需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现甲乙双方确认（如有争议且无法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乙方承诺对该鉴定结果无条件接受），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对于其中发生的较严重（如感官状异常、过期、变质）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乙方继续供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7、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更换货物；发现三次的或任一次乙方未采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8、乙方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9、乙方当月决算时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优惠率进行计算申报，所提供的决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数字不准确等，一经发现，且乙方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次数达到二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拒不执行优惠率、未按优惠率进行计算申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将按虚假响应招标要求处理，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要求对乙方予以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乙方每日供货单据上所列单价、金额均为该产品最终按优惠率计算后价格，单次违规予以书面警示，累计两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三次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11、乙方所供食材须不得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如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且不论是主观意识还是客观因素导致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还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本协议约定的解除事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解除事由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乙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应提供依据证明其食材质量是否符合标准，如通过此途径不能解决争议的，则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该鉴定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即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本协议已经终止的，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进行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辉

电　　话：13951020717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账　　号：320114 005101 000000 4269

附件 1：服务考核

1、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细分表

第一档	85 分≤总分＜90 分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第二档	80 分≤总分＜85 分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第三档	75 分≤总分＜80 分	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第四档	70 分≤总分＜75 分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2、当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2 次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序号	计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	备注
1	人员车辆配备（15 分）	按合同约定配备配送人员，人员服务态度好（5 分）		每发现人员不符合的扣 5 分
2		按要求配备运送车辆（10 分）		每发现一次车辆不符合的扣 5 分
3	日常管理（20 分）	有商品检验检疫、检测报告（5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没提供报告或有报告但是与商品名称、商标、批号、生产日期不一致的扣 2 分
4		商品分类包装（5 分）		每发现一个定型包装商品不符合分类包装的扣 1 分
5		商品标签内容符合要求（5 分）		每发现一个定型包装的商品不符合的扣 1 分
6		商品生产者具备经营许可（5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生产者不具备经营许可的扣 2 分
7	商品管理	商品按规定数量及时间配送（10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或

	（65 分）	分）		每迟到超过 10 分钟的扣 2 分
8		商品品质符合要求（15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 5 分
9		商品价格符合合同约定要求（20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未执行优惠率）的扣 2 分
10		商品保质期符合要求（10 分）		每发现一个定型包装商品不符合的扣 5 分
11		商品重量准确（10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误差大于负 1%）的扣 2 分
综合考核得分		合计：		

附件 2：

乙方承诺采购包四冷冻类供货品牌、产地、供货渠道、溯源信息真实：货源变更须提前五日书面报备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供货按需提供索证索票、溯源资料。上游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在合同履行期内失效或被吊销的，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更换合格供应商；未及时告知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该品类供货资格，并按当次订单金额的 20% 扣除履约保证金。

食材名称	产地	上游渠道
冷冻类	山东潍坊	潍坊欣润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类	/	南京杰乐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甲方（需求方）：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潍坊欣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条款：

一、供应产品：

1、乙方向甲方供应鲜禽及冷冻家禽类产品。

2、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质量、卫生、包装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3、乙方向甲方提供标准化生产的工厂资料及检测报告。

二、货款结算方式：

1、结算价格：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格确定。

2、结算方式：转账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提供）。

三、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和甲方协商制订好的产品标准交付给甲方，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

2、产品标准要求：按甲、乙双方在列明的订单中确认后的产品标准。

3、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是安全的产品。

四、保密协议：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商业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违反本款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对方的所有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生效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交由地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南京港龙食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潍坊欣润食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李鹏飞

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授权书

潍坊欣润食品有限公司（授权人）兹授权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为南京市企事业单位、高校鲜活家禽及冷冻家禽类采购项目中的授权经销商，并享有该公司的一切产品销售权。

授权情况如下：

一、被授权人：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

二、授权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章）

2026 年 01 月 01 日

222639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4MABP8LP77Y

名　　称　潍坊欣润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鹏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家禽屠宰，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凌河街道雄鹰大道与和盛路交叉路口南200米路东

登记机关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07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a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 鲁安 动防合字第 20230012 号

代码编号：370784505230012

单位名称：潍坊欣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鹏涛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凌河街道雄鹰大道与和盛路交叉路口南200米路东

经营范围：肉鸡屠宰、加工、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2023 年 08 月 17 日

监督检查情况

2026 年 1 月 10 日

冷冻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货方):南京杰乐希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冷冻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每次按照乙方需求进行配货				
2					
3					
	合计				(人民币)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为准，乙方所购买的产品和甲方提供的样品一致，如出现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将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款到发货，一次付清。

四、交货地点：乙方指定仓库，运费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方式：乙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 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甲方必须在10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杰乐希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4年6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申请备案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任杰15358107989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任杰15358107989

承 诺

申请人承诺，已知晓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的各项要求。以下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经营条件符合法定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任杰 2023年 8 月 18 日

食品经营者名称	南京杰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7UHWE76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杰		
联系人	任杰	联系电话	15358107989
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168号天环市场南街09号门面		
外设仓库	□有， □冷库； □非冷库； ☑否		
经营种类	1.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 ☑是 □否		
	2. 是否含特殊食品： □是： □保健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否		
销售方式	☑批发 ☑零售		
	□是， □自建网站：		

是否网络经营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 ☑否
是否使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	☐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 ☑否
是否为连锁方式经营	☐ 是，企业总部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否
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受理人（签字）：邹[illegible]
备案编号：1823201150589803	备案时间：2023年08月18日
备案信息查询网址：https://scjgj.jszwfw.gov.cn/apply/#/user/public	

仅用于给顾客提供资质